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欧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99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000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中欧财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欧财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99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000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中欧财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欧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0 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欧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中欧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欧财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中欧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欧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99	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中欧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caifu.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线新华增怡 C 份额、上线新华增怡 E 份额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本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163)在万得基金暂停销售，当前持有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新增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20)在万得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1372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万得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万得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万得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万得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万得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26 层 2608C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 26 层 2608C 单元

负责人：宗喆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转 7923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由此给投资者及各相关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红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482,414.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 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A / 长盛盛启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08 / 0177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2 / 1.03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515,920.50 / 966,494.3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60 / 0.15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在低于 1.00 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50	0213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56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65		
份额级别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兴业稳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55,704.28	636,014,847.03	639,670,551.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6.16	128,008.64	128,344.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55,704.28	636,014,847.03	639,670,551.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6.16	128,008.64	128,344.80
	合计	3,656,040.44	636,142,855.67	639,798,896.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为 0 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为 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30 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30 天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30 日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 类 02019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 类 020198)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C 类 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利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利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利得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利得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利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利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利得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利得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利得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利得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利得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利得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利得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利得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利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利得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利得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合计 4 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